

住宿条款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宾馆与顾客之间签署的住宿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协议应根据本条款规定的内容。本条款中未尽事宜，应依据相关法令或者已确定的习惯执行。

2. 本宾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惯例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制定特别条款时，则不受限于前项规定，可优先执行该特别条款。

(住宿协议的申请)

第2条

本宾馆预约住宿的顾客，应向本宾馆提交以下事项。

(1) 住宿者姓名

(2) 入住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3) 住宿费(原则上根据 附表1中揭示的基本住宿费)

(4) 宾馆需要确认的其他事项

2. 前项第2款所述的入住期满后，如顾客申请延长住宿日期，本宾馆将依据提交的申请办理新的住宿协议。

(住宿协议的成立等相关事项)

第3条

经本宾馆认可后，前事项中预约的住宿协议即成立。但是，如未经宾馆方认可，则不在此限

2. 依据前项规定成立住宿协议后，即应在指定日期前向本宾馆支付以住宿期间的基本住宿费为限额的本宾馆指定订金。

3. 订金一般用于结算顾客应支付的最终住宿费，当发生第6条及第19条规定的相关事态时，将依次作为违约金及赔偿金，如尚有余额，则将在执行第12条规定的费用支付时予以退还。

4. 第2项所述订金如依据同项规定而未能于本宾馆指定日期前予以支付时，则该住宿协议视为无效。但仅限于本宾馆告知顾客订金支付日期时。

(无须支付订金的特别条款)

第4条

针对协议成立后无须支付第2项所述订金的情况，本宾馆制定了对应特别条款，可忽略第2项所述规定。

2. 认可住宿协议申请后，如本宾馆未提出前条第2项所述的订金支付要求、或未指定订金支付日期，则可依据前项中的特别条款予以办理。

(拒绝签署住宿协议)

第5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店将不予签署住宿协议。

(1) 未依据本条款预约住宿时。

(2) 客房已满无法安排入住时。

(3) 以伪造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住宿时。

(4) 预约入住的顾客被界定为以下任意一项时。

①根据防止暴力团非法行为的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条)第2条第2项所规定的暴力团(以下简称暴力团)，同法律第2条第6项所规定的暴力团成员(以下简称暴力团成员)，暴力团体准构成成员或相关人员以及其他反社会势力。

②由暴力团体或暴力团体成员支配从事业务活动

的预约入住法人顾客或其他团体。

③公司董事中有暴力团体成员身份的预约入住法人顾客。

(5) 入住者被认定在住宿期间将会进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活动时。

(6) 预约入住的顾客明确患有传染病。

(7) 以暴力行为要求入住或对住宿相关事宜提出的要求超出合理范围时。

(8) 发生自然灾害、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入住时。

(9) 申请住宿者深度醉酒或其行为举动被认为有可能严重干扰其他顾客正常住宿的预约入住顾客。

(顾客的协议解除权)

第6条

经向本宾馆提出申请后，顾客可解除住宿协议。

2. 顾客出于私人原因而解除全部或部分协议时(依据第3条第2项规定，宾馆指定订金支付日期并要求付款后，顾客未予支付即已解除住宿协议时除外。)，应根据附表2所示支付违约金。取消顾客解除协议相关条款预先告知住宿的顾客后。

3. 预定入住的当天下午10点后(预先告知到达时间而超过2小时以上)，如顾客仍未到达本宾馆且未与本宾馆取得联系，则本宾馆将视作顾客已解除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酒店的协议解除权)

第7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宾馆可解除住宿协议。

(1) 被认定在住宿期间将会进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活动时，抑或被认定已实施上述行为时。

(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时。

①暴力团，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构成人员以及暴力团体相关人士等反社会势力者。

②指使暴力团体或暴力团体成员从事业务活动的法人顾客或其他团体。

③公司董事中有暴力团体成员身份的预约入住法人顾客。

(3) 本宾馆根据以上规定解除和顾客的住宿协议时，将不收取顾客未住宿部分的费用。

(4) 预约入住的顾客明确患有传染病。

(5) 发生自然灾害、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入住时。

(6) 在床上吸烟、摆弄消防设备、以及未遵守本宾馆规定的其他使用规则(预防火灾的必要事项)时。

(7) 以暴力行为要求入住或对住宿相关事宜提出的要求超出合理范围时。

(8) 申请住宿者深度醉酒或其行为举动被认为有可能严重干扰其他顾客正常住宿的预约入住顾客。

(住宿登记)

第8条

顾客入住当天，应在本宾馆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1) 入住顾客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及职业

(2) 外国人应登记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及入境年月日

(3) 出发日及预计出发时间

(4) 本宾馆规定的其他事项

2. 顾客如使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方式支付第12条规定的费用，应在登记时事先予以出示。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9条

顾客可使用本宾馆的时间从到达日的下午2点至次日中午。但如为连续住宿，则除却到达日及出发日外可整天使用。

2. 除上述规定外，本宾馆允许顾客于前项规定外的时间使用客房。但需要收取追加费用。

(1) 每天下午2点之前，每延长1小时，加收1,500日元(含税)

(2) 超过每天下午2点，加收一天的房费

(遵守使用规则)

第10条

顾客在宾馆住宿期间，应遵守本宾馆规定并于宾馆内公布的使用规则。

(营业时间)

第11条

本宾馆主要设施等场所的营业时间如下所示，其他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将在配发的指南手册、宾馆内公告、客房内的服务项目目录中予以介绍。

· 前台服务时间 24小时

2. 前项的时间处于特殊需要或不得已的情况下会有临时变更。届时会及时通知顾客。

(支付费用)

第12条

顾客应支付的住宿费用明细，如附表1中所示。

2. 出发离开或本宾馆要求支付前项所述住宿金等费用时，顾客可采用日元现金或住宿券、信用卡等方式于宾馆前台进行支付。

3. 本宾馆已为顾客安排客房且可以入住时，如顾客未行住宿，将按照收取住宿费

(酒店责任)

第13条

本宾馆履行住宿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过程中或由于未履行协议而造成顾客损失时，本宾馆予以赔偿。但是，如该损失不属于本宾馆责任范围内，则不予赔偿。

2. 为应对意外火灾等突发事件，本宾馆已加入宾馆赔偿责任保险。

(无法提供已定客房时的处理办法)

第14条

本宾馆与顾客签订协议后而无法提供客房时，应取得顾客谅解，并安排尽可能相同条件的其他住宿服务设施。

2. 如本宾馆无法安排其他住宿服务设施时，应向顾客支

住宿条款

付与违约金等额的赔偿金，作为损失补偿额。但是，并非本宾馆原因而导致无法提供客房时，则不予支付赔偿金。

（寄存物品的管理）

第15条

顾客寄存在前台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丢失或损毁等损失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宾馆将予以赔偿。

2. 顾客未在前台寄存而带入本宾馆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损坏、损失时，本宾馆将不承担责任。如由于本宾馆过失造成顾客物品的损坏和损失，本宾馆将依据加入保险的相应条款给予赔偿。

（顾客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

第16条

顾客行李提前到达本宾馆时，如到达前已告知本宾馆，则将由本宾馆负责保管，并在顾客在前台办理入住登记时予以交还。

2. 顾客办理退房手续后，如将行李或随身物品遗忘在前台，本宾馆将从发现当天起予以一定期限的保管，过后将递交最近的警察署。

3. 本宾馆保管前2项中所述的顾客行李或随身物品，如符合第1项，将依据前条第1项规定处理；如符合上一

项，则依据前条第2项规定处理。

（客房保险箱的使用）

第17条

本宾馆对客人在各自客房保险箱内保管的物品不做任何保障的承诺。对客人保管的物品的丢失，损坏等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保险箱内禁止存放爆炸物等危险品，动物以及有可能对本宾馆或他人带来损害的物品。

3. 顾客的保险箱使用时间限定为从入住起到退房为止。

4. 对于超过本宾馆保险箱使用限制时间后仍遗留在保险箱内的物品，本宾馆将根据以上第2项实施开箱并保管遗留物品。其间本宾馆将根据第15条第2项规定承担保管责任。

5. 本宾馆根据法令要求打开保险箱时，保存物品被认为有可能给本宾馆或他人带来损害时，以及其他具有打开保险箱的合理理由时，即使是在顾客的保险箱使用期限之内，本宾馆也有权打开保险箱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时对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宾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停车场相关责任）

第18条

顾客使用本宾馆停车场时，不论是否寄存汽车钥匙，均属于租用本宾馆场地，本宾馆不承担车辆管理责任。但

是，在管理停车场过程中，由于本宾馆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住宿顾客的相关责任）

第19条

由于顾客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时，应向本宾馆赔偿损失。

（免责事项）

第20条

利用本宾馆的计算机网络，由入住客人自行负责。入住客人在使用计算机网络中由于系统故障及其他理由而服务中断，其结果使用者受到的所有损失，本宾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使用计算机时，本宾馆判断为不适宜的行为，并对本宾馆及第三者造成损失时，将索取赔偿。

（使用语言）

第21条

以日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本条款时，内容如与日语条款内容发生差异，请以日语条款内容为准。

附表1 房价表（第2条第1项以及第12条第1项关系）

客人应支付的总金额	住宿费	①房费	②服务费（①×0%）
		③食品饮料以及其他服务的使用费 ④服务费（③×0%）	
	税金	(1) 消费税 (2) 住宿费（属于课税对象自治体时）	

备注 税法・条例等修订时，遵照其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附表2 违约金（第6条第2项关系）

		取消协议时间				
		未入住	入住当天	入住前一天	入住9天前	入住20天前
个人	14人为止	100%	80%	20%	-	-
	团体	15人~99人为止	100%	80%	40%	10%
	100人以上	100%	100%	80%	20%	10%

（备注）1 %表示针对基本住宿费的违约金收取比例

2 如果缩短预约天数，无论缩短多少天，都将收取1天（第一天）的违约金。

3 团体客（15人以上）中的部分顾客解除协议时，如解除协议人数未超过入住10天前（如受理申请之日在入住日10天前之后，则为受理日当天）的10%（非整数时向上进为整数），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住宿条款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宾馆与顾客之间签署的住宿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协议应根据本条款规定的内容。本条款中未尽事宜，应根据相关法令或者已确定的习惯执行。

2. 本宾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惯例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制定特别条款时，则不受限于前项规定，可优先执行该特别条款。

(住宿协议的申请)

第2条

本宾馆预约住宿的顾客，应向本宾馆提交以下事项。

(1) 住宿者姓名

(2) 入住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3) 住宿费(原则上根据 附表1中揭示的基本住宿费)

(4) 宾馆需要确认的其他事项

2. 前项第2款所述的入住期满后，如顾客申请延长住宿日期，本宾馆将依据提交的申请办理新的住宿协议。

(住宿协议的成立等相关事项)

第3条

经本宾馆认可后，前事项中预约的住宿协议即成立。但是，如未经宾馆方认可，则不在此限

2. 依据前项规定成立住宿协议后，即应在指定日期前向本宾馆支付以住宿期间的基本住宿费为限的本宾馆指定订金。

3. 订金一般用于结算顾客应支付的最终住宿费，当发生第6条及第19条规定的相关事态时，将依次作为违约金及赔偿金，如尚有余额，则将在执行第12条规定的费用支付时予以退还。

4. 第2项所述订金如依据同项规定而未能于本宾馆指定日期前予以支付时，则该住宿协议视为无效。但仅限于本宾馆告知顾客订金支付日期时。

(无须支付订金的特别条款)

第4条

针对协议成立后无须支付第2项所述订金的情况，本宾馆制定了对应特别条款，可忽略第2项所述规定。

2. 认可住宿协议申请后，如本宾馆未提出前条第2项所述的订金支付要求、或未指定订金支付日期，则可依据前项中的特别条款予以办理。

(拒绝签署住宿协议)

第5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店将不予签署住宿协议。

(1) 未依据本条款预约住宿时。

(2) 客房已满无法安排入住时。

(3) 以伪造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住宿时。

(4) 预约入住的顾客被界定为以下任意一项时。

①根据防止暴力团非法行为的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条)第2条第2项所规定的暴力团(以下简称暴力团)，同法律第2条第6项所规定的暴力团成员(以下简称暴力团)，暴力团准构成成员或相关人员以及其他反社会势力。

②由暴力团或暴力团成员支配从事业务活动

的预约入住法人顾客或其他团体。

③公司董事中有暴力团成员身份的预约入住法人顾客。

(5) 入住者被认定在住宿期间将会进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活动时。

(6) 预约入住的顾客明确患有传染病。

(7) 以暴力行为要求入住或对住宿相关事宜提出的要求超出合理范围时。

(8) 发生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入住时。

(9) 申请住宿者深度醉酒或其行为举动被认为有可能严重干扰其他顾客正常住宿的预约入住顾客。

(顾客的协议解除权)

第6条

经向本宾馆提出申请后，顾客可解除住宿协议。

2. 顾客出于私人原因而解除全部或部分协议时(依据第3条第2项规定，宾馆指定订金支付日期并要求付款后，顾客未予支付即已解除住宿协议时除外。)，应根据附表2所示支付违约金。取消顾客解除协议相关条款预先告知住宿的顾客后。

3. 预定入住的当天下午10点后(预先告知到达时间而超过2小时以上)，如顾客仍未到达本宾馆且未与本宾馆取得联系，则本宾馆将视作顾客已解除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酒店的协议解除权)

第7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宾馆可解除住宿协议。

(1) 被认定在住宿期间将会进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活动时，抑或被认定已实施上述行为时。

(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时。

①暴力团，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构成人员以及暴力团体相关人士等反社会势力者。

②指使暴力团体或暴力团成员从事业务活动的法人顾客或其他团体。

③公司董事中有暴力团成员身份的预约入住法人顾客。

(3) 本宾馆根据以上规定解除和顾客的住宿协议时，将不收取顾客未住宿部分的费用。

(4) 预约入住的顾客明确患有传染病。

(5) 发生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入住时。

(6) 在床上吸烟、摆弄消防设备、以及未遵守本宾馆规定的其他使用规则(预防火灾的必要事项)时。

(7) 以暴力行为要求入住或对住宿相关事宜提出的要求超出合理范围时。

(8) 申请住宿者深度醉酒或其行为举动被认为有可能严重干扰其他顾客正常住宿的预约入住顾客。

(住宿登记)

第8条

顾客入住当天，应在本宾馆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1) 入住顾客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及职业

(2) 外国人应登记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及入境年月日

(3) 出发日及预计出发时间

(4) 本宾馆规定的其他事项

2. 顾客如使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方式支付第12条规定的费用，应在登记时事先予以出示。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9条

顾客可使用本宾馆的时间从到达日的下午2点至次日中午。但如为连续住宿，则除却到达日及出发日外可整天使用。

2. 除上述规定外，本宾馆允许顾客于前项规定外的时间使用客房。但需要收取追加费用。

(1) 每天下午2点之前，每延长1小时，加收1,000日元(含税)

(2) 超过每天下午2点，加收一天的房费

(遵守使用规则)

第10条

顾客在宾馆住宿期间，应遵守本宾馆规定并于宾馆内公布的使用规则。

(营业时间)

第11条

本宾馆主要设施等场所的营业时间如下所示，其他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将在配发的指南手册、宾馆内公告、客房内的服务项目目录中予以介绍。

· 前台服务时间 24小时

2. 前项的时间处于特殊需要或不得已的情况下会有临时变更。届时会及时通知顾客。

(支付费用)

第12条

顾客应支付的住宿费用明细，如附表1中所示。

2. 出发离开或本宾馆要求支付前项所述住宿金等费用时，顾客可采用日元现金或住宿券、信用卡等方式于宾馆前台进行支付。

3. 本宾馆已为顾客安排客房且可以入住时，如顾客未行住宿，将按照收取住宿费

(酒店责任)

第13条

本宾馆履行住宿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过程中或由于未履行协议而造成顾客损失时，本宾馆予以赔偿。但是，如该损失不属于本宾馆责任范围内，则不予赔偿。

2. 为应对意外火灾等突发事件，本宾馆已加入宾馆赔偿责任保险。

(无法提供已定客房时的处理办法)

第14条

本宾馆与顾客签订协议后而无法提供客房时，应取得顾客谅解，并安排尽可能相同条件的其他住宿服务设施。

2. 如本宾馆无法安排其他住宿服务设施时，应向顾客支

住宿条款

付与违约金等额的赔偿金，作为损失补偿额。但是，并非本宾馆原因而导致无法提供客房时，则不予支付赔偿金。

(寄存物品的管理)

第15条

顾客寄存在前台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丢失或损毁等损失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宾馆将予以赔偿。

2. 顾客未在前台寄存而带入本宾馆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损坏、损失时，本宾馆将不承担责任。如由于本宾馆过失造成顾客物品的损坏和损失，本宾馆将依据加入保险的相应条款给予赔偿。

(顾客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

第16条

顾客行李提前到达本宾馆时，如到达前已告知本宾馆，则将由本宾馆负责保管，并在顾客在前台办理入住登记时予以交还。

2. 顾客办理退房手续后，如将行李或随身物品遗忘在前台，本宾馆将从发现当天起予以一定期限的保管，过后将递交最近的警察署。

3. 本宾馆保管前2项中所述的顾客行李或随身物品，如符合第1项，将依据前条第1项规定处理；如符合上一

项，则依据前条第2项规定处理。

(客房保险箱的使用)

第17条

本宾馆对客人在各自客房保险箱内保管的物品不做任何保障的承诺。对客人保管的物品的丢失，损坏等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保险箱内禁止存放爆炸物等危险品，动物以及有可能对本宾馆或他人带来损害的物品。

3. 顾客的保险箱使用时间限定为从入住起到退房为止。

4. 对于超过本宾馆保险箱使用限制时间后仍遗留在保险箱内的物品，本宾馆将根据以上第2项实施开箱并保管遗留物品。其间本宾馆将根据第15条第2项规定承担保管责任。

5. 本宾馆根据法令要求打开保险箱时，保存物品被认为有可能给本宾馆或他人带来损害时，以及其他具有打开保险箱的合理理由时，即使是在顾客的保险箱使用期限之内，本宾馆也有权打开保险箱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时对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宾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停车场相关责任)

第18条

顾客使用本宾馆停车场时，不论是否寄存汽车钥匙，均属于租用本宾馆场地，本宾馆不承担车辆管理责任。但

是，在管理停车场过程中，由于本宾馆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住宿顾客的相关责任)

第19条

由于顾客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时，应向本宾馆赔偿损失。

(免责事项)

第20条

利用本宾馆的计算机网络，由入住客人自行负责。入住客人在使用计算机网络中由于系统故障及其他理由而服务中断，其结果使用者受到的所有损失，本宾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使用计算机时，本宾馆判断为不适宜的行为，并对本宾馆及第三者造成损失时，将索取赔偿。

(使用语言)

第21条

以日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本条款时，内容如与日语条款内容发生差异，请以日语条款内容为准。

附表1 房价表(第2条第1项以及第12条第1项关系)

客人应支付的总金额	住宿费	①房费	②服务费(①×0%)
		③食品饮料以及其他服务的使用费 ④服务费(③×0%)	
	税金	(1) 消费税 (2) 住宿费(属于课税对象自治体时)	

备注 税法·条例等修订时，遵照其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附表2 违约金(第6条第2项关系)

取消协议时间		预约人数				
		未入住	入住当天	入住前一天	入住9天前	入住20天前
个人	14人为止	100%	80%	20%	-	-
	15人~99人为止	100%	80%	40%	10%	-
团体	100人以上	100%	100%	80%	20%	10%

(备注) 1 %表示针对基本住宿费的违约金收取比例

2 如果缩短预约天数，无论缩短多少天，都将收取1天(第一天)的违约金。

3 团体客(15人以上)中的部分顾客解除协议时，如解除协议人数未超过入住10天前(如受理申请之日在入住日10天前之后，则为受理日当天)的10%(非整数时间向上进为整数)，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住宿条款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宾馆与顾客之间签署的住宿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协议应根据本条款规定的内容。本条款中未尽事宜，应依据相关法令或者已确定的习惯执行。

2. 本宾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惯例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制定特别条款时，则不受限于前项规定，可优先执行该特别条款。

(住宿协议的申请)

第2条

本宾馆预约住宿的顾客，应向本宾馆提交以下事项。

(1) 住宿者姓名

(2) 入住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3) 住宿费(原则上根据附表1中揭示的基本住宿费)

(4) 宾馆需要确认的其他事项

2. 前项第2款所述的入住期满后，如顾客申请延长住宿日期，本宾馆将依据提交的申请办理新的住宿协议。

(住宿协议的成立等相关事项)

第3条

经本宾馆认可后，前事项中预约的住宿协议即成立。但是，如未经宾馆方认可，则不在此限

2. 依据前项规定成立住宿协议后，即应在指定日期前向本宾馆支付以住宿期间的基本住宿费为限的本宾馆指定订金。

3. 订金一般用于结算顾客应支付的最终住宿费，当发生第6条及第19条规定的相关事态时，将依次作为违约金及赔偿金，如尚有余额，则将在执行第12条规定的费用支付时予以退还。

4. 第2项所述订金如依据同项规定而未能于本宾馆指定日期前予以支付时，则该住宿协议视为无效。但仅限于本宾馆告知顾客订金支付日期时。

(无须支付订金的特别条款)

第4条

针对协议成立后无须支付第2项所述订金的情况，本宾馆制定了对应特别条款，可忽略第2项所述规定。

2. 认可住宿协议申请后，如本宾馆未提出前条第2项所述的订金支付要求、或未指定订金支付日期，则可依据前项中的特别条款予以办理。

(拒绝签署住宿协议)

第5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店将不予签署住宿协议。

(1) 未依据本条款预约住宿时。

(2) 客房已满无法安排入住时。

(3) 以伪造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住宿时。

(4) 预约入住的顾客被界定为以下任意一项时。

①根据防止暴力团非法行为的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条)第2条第2项所规定的暴力团(以下简称暴力团)，同法律第2条第6项所规定的暴力团成员(以下简称暴力团)，暴力团准构成员或相关人员以及其他反社会势力。

②由暴力团或暴力团成员支配从事业务活动

的预约入住法人顾客或其他团体。

③公司董事中有暴力团成员身份的预约入住法人顾客。

(5) 入住者被认定在住宿期间将会进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活动时。

(6) 预约入住的顾客明确患有传染病。

(7) 以暴力行为要求入住或对住宿相关事宜提出的要求超出合理范围时。

(8) 发生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入住时。

(9) 申请住宿者深度醉酒或其行为举动被认为有可能严重干扰其他顾客正常住宿的预约入住顾客。

(顾客的协议解除权)

第6条

经向本宾馆提出申请后，顾客可解除住宿协议。

2. 顾客出于私人原因而解除全部或部分协议时(依据第3条第2项规定，宾馆指定订金支付日期并要求付款后，顾客未予支付即已解除住宿协议时除外。)，应根据附表2所示支付违约金。取消顾客解除协议相关违约金的情况，仅适用于本宾馆第4条第2项所述特别条款预先告知住宿的顾客后。

3. 预定入住的当天下午10点后(预先告知到达时间而超过2小时以上)，如顾客仍未到达本宾馆且未与本宾馆取得联系，则本宾馆将视作顾客已解除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酒店的协议解除权)

第7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宾馆可解除住宿协议。

(1) 被认定在住宿期间将会进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活动时，抑或被认定已实施上述行为时。

(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时。

①暴力团，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构成员以及暴力团体相关人士等反社会势力者。

②指使暴力团体或暴力团成员从事业务活动的法人顾客或其他团体。

③公司董事中有暴力团成员身份的预约入住法人顾客。

(3) 本宾馆根据以上规定解除和顾客的住宿协议时，将不收取顾客未住宿部分的费用。

(4) 预约入住的顾客明确患有传染病。

(5) 发生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入住时。

(6) 在床上吸烟、摆弄消防设备、以及未遵守本宾馆规定的其他使用规则(预防火灾的必要事项)时。

(7) 以暴力行为要求入住或对住宿相关事宜提出的要求超出合理范围时。

(8) 申请住宿者深度醉酒或其行为举动被认为有可能严重干扰其他顾客正常住宿的预约入住顾客。

(住宿登记)

第8条

顾客入住当天，应在本宾馆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1) 入住顾客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及职业

(2) 外国人应登记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及入境年月日

(3) 出发日及预计出发时间

(4) 本宾馆规定的其他事项

2. 顾客如使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方式支付第12条规定的费用，应在登记时事先予以出示。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9条

顾客可使用本宾馆的时间从到达日的下午3点至次日中午10点。但如为连续住宿，则除却到达日及出发日外可整天使用。

2. 除上述规定外，本宾馆允许顾客于前项规定外的时间使用客房。但需要收取追加费用。

(1) 超过每天上午10点，加收一天的房费

(遵守使用规则)

第10条

顾客在宾馆住宿期间，应遵守本宾馆规定并于宾馆内公布的使用规则。

(营业时间)

第11条

本宾馆主要设施等场所的营业时间如下所示，其他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将在配发的指南手册、宾馆内公告、客房内的服务项目目录中予以介绍。

· 前台服务时间 24小时

2. 前项的时间处于特殊需要或不得已的情况下会有临时变更。届时会及时通知顾客。

(支付费用)

第12条

顾客应支付的住宿费用明细，如附表1中所示。

2. 出发离开或本宾馆要求支付前项所述住宿金等费用时，顾客可采用日元现金或住宿券、信用卡等方式于宾馆前台进行支付。

3. 本宾馆已为顾客安排客房且可以入住时，如顾客未行住宿，将按照收取住宿费

(酒店责任)

第13条

本宾馆履行住宿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过程中或由于未履行协议而造成顾客损失时，本宾馆予以赔偿。但是，如该损失不属于本宾馆责任范围内，则不予赔偿。

2. 为应对意外火灾等突发事件，本宾馆已加入宾馆赔偿责任保险。

(无法提供已定客房时的处理办法)

第14条

本宾馆与顾客签订协议后而无法提供客房时，应取得顾客谅解，并安排尽可能相同条件的其他住宿服务设施。

2. 如本宾馆无法安排其他住宿服务设施时，应向顾客支付与违约金等额的赔偿金，作为损失补偿额。但是，并非本宾馆原因而导致无法提供客房时，则不予支付

住宿条款

赔偿金。

(寄存物品的管理)

第15条

顾客寄存在前台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丢失或损毁等损失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宾馆将予以赔偿。

2. 顾客未在前台寄存而带入本宾馆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损坏、损失时，本宾馆将不承担责任。如由于本宾馆过失造成顾客物品的损坏和损失，本宾馆将依据加入保险的相应条款给予赔偿。

(顾客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

第16条

顾客行李提前到达本宾馆时，如到达前已告知本宾馆，则将由本宾馆负责保管，并在顾客在前台办理入住登记时予以交还。

2. 顾客办理退房手续后，如将行李或随身物品遗忘在前台，本宾馆将从发现当天起予以一定期限的保管，过后将递交最近的警察署。

3. 本宾馆保管前2项中所述的顾客行李或随身物品，如符合第1项，将依据前条第1项规定处理；如符合上一项，则依据前条第2项规定处理。

(停车场相关责任)

第17条

顾客使用本宾馆停车场时，不论是否寄存汽车钥匙，均属于租用本宾馆场地，本宾馆不承担车辆管理责任。但是，在管理停车场过程中，由于本宾馆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住宿顾客的相关责任)

第18条

由于顾客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时，应向本宾馆赔偿损失。

(免责事项)

第19条

利用本宾馆的计算机网络，由入住客人自行负责。入住客人在使用计算机网络中由于系统故障及其他理由而服务中断，其结果使用者受到的所有损失，本宾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使用计算机时，本宾馆判断为不适宜的行为，并对本宾馆及第三者造成损失时，将索取赔偿。

(使用语言)

第20条

以日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本条款时，内容如与日语条款内容发生差异，请以日语条款内容为准。

附表1 房价表(第2条第1项以及第12条第1项关系)

客人应支付的总金额	住宿费	①房费	②服务费(①×0%)
		③食品饮料以及其他服务的使用费	
	税金	(1) 消费税 (2) 住宿费(属于课税对象自治体时)	

备注 税法·条例等修订时，遵照其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附表2 违约金(第6条第2项关系)

取消协议时间		预约人数				
		未入住	入住当天	入住前一天	入住9天前	入住20天前
个人	14人为止	100%	80%	20%	-	-
	15人~99人为止	100%	80%	40%	10%	-
团体	100人以上	100%	100%	80%	20%	10%

(备注) 1 %表示针对基本住宿费的违约金收取比例

2 如果缩短预约天数，无论缩短多少天，都将收取1天(第一天)的违约金。

3 团体客(15人以上)中的部分顾客解除协议时，如解除协议人数未超过入住10天前(如受理申请之日在入住日10天前之后，则为受理日当天)的10%(非整数时向上进为整数)，则无需支付违约金。